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进行部分修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版)以下简称“修订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对修订预案全文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更新。  
2.修订预案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利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定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3.修订预案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补充了公司与光大金融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

4.修订预案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修改了票面股息率的跳息频率与调整方式。  
5.修订预案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修改了优先股股息的支付频率。  
6.修订预案第九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回购条款”,将优先股的赎回期修改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满3年之日,至全部赎回之日。  
7.修订预案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七、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根

据此次审议修改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日期,修改模拟转股价格为5.25元/股。

8.修订预案第二节“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不超过25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其余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被担保人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建设”)、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邦建设和湖北顺达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邦建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湖北顺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均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6165616151  
企业地址: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工程设计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邦建设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邦建设的总资产为95,549.50万元,净资产37,453.64万元,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31,049.41万元,净利润3,688.88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邦建设的总资产为101,199.42万元,净资产40,606.79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3,202.24万元,净利润3,153.15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二)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章攀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19957F

企业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6号帅商通大厦10楼101-105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钢结构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有许可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顺达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顺达的总资产为158,705.23万元,净资产43,928.33万元,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74,629.56万元,净利润22,603.53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湖北顺达的总资产为172,340.04万元,净资产53,988.5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41,804.99万元,净利润10,060.18万元。本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和  
为进一步提升中邦建设和湖北顺达的项目建设能力,公司为中邦建设和湖北顺达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邦建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湖北顺达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均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进一步提升中邦建设和湖北顺达的项目建设能力。被担保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偿债能力较强,

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无需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8,668.9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2.63%,占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6.8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5日下午2: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3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4.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6.回购条款;  
7.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8.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9.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10.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11.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2.募集资金用途;  
1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二)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十)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0年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一)至(九)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一)至(十)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投票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1.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1.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1.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06 回购条款

1.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1.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1.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1.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12 募集资金用途

1.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0年2月3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登记(须在2020年2月3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证券发展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欣、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6  
3.联系邮箱:orientlandcap@163.com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投票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1.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1.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1.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06 回购条款

1.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1.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1.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1.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1.12 募集资金用途

1.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10.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投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2.11% ~ -30.34% 盈利:4,593.81万元

盈利:2,200万元 ~ 3,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9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金额

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 16,808.68 - 87,998.90

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 2,511.92 - 12,993.60

合计 19,320.60 - 100,992.50

注: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金额”中包含已完工部分金额;2、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3、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方东晖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方东晖 是 13,600,000 48.84% 3.78%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1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支行

方东晖 是 8,330,000 29.91% 2.32%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930,000 78.75% 6.10%

注1:股东方东晖先生于2019年6月26日质押800万股,于2019年7月17日质押400万股,致公司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变动,故以上两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1360万股、833万股。

注2:公司总股本取2020年1月15日数据,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方秀莹	133,355,011	37.07%	54,059,231	40.54%	15.03%	54,059,231	100.00%
张智强	34,575,288	9.61%	0	0	0	0	0
方浩宇	27,846,000	7.74%	0	0	0	0	0
方浩宇	27,846,000	7.74%	11,050,000	39.68%	3.07%	0	0
温州市名雕装饰有限公司	10,442,080	2.90%	0	0	0	0	0
合计	234,064,376	65.07%	65,109,231	27.82%	18.10%	54,059,231	83.03%

注:方秀莹先生、方东晖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股东方东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方东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82% ~ 483.77% 盈利:11,134.56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9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置入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完毕置出资产的交易义务,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6,500万元 ~ 7,000万元(上年同期金额573.98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